

附件：

江苏省工程师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市监规〔2020〕4号）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工程师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工程师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JSIE标准”）的立项、制定、实施、修订和日常管理。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均应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JSIE标准是由江苏省工程师学会（以下简称“本会”）依据科学技术、产业发展和社会治理需求，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通过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的办法，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并以本会名义发布，供市场主体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JSIE标准由本会秘书处科技服务部负责，组织机构包括：JSIE标准工作领导小组、JSIE标准审查委员会、

JSIE 标准管理办公室和 JSIE 标准制定工作组。

第五条 JSIE 标准工作领导小组由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领导 JSIE 标准工作；

2、研究决定 JSIE 标准工作中的立项审批、标准发布等重要事项；

3、标准化工作决策。

第六条 JSIE 标准审查委员会主要由相关工程技术领域的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必要时将补充聘请专家，其主要职责是：

1、制定审查工作的审查要点、规范性文件；

2、审查 JSIE 标准编制立项计划（含补充计划）；

3、咨询和指导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4、审查标准送审稿、终稿；

5、技术审查、政策法规审查和市场应用的审查并提出建议；

6、完成标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JSIE 标准管理办公室对工作领导小组和审查委员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1、组织对 JSIE 标准立项申请的形式审查，协调异议并协助组织评审及其他日常事务；

2、协调审查委员会的工作；

- 3、负责征求意见，协调发布、出版和发行 JSIE 标准等事宜；
- 4、组织参加省级、国家级和国际标准化活动；
- 5、建立 JSIE 标准档案；
- 6、联系各专委会、会员单位提出标准制定的意向和动态；
- 7、开展工程技术领域 JSIE 标准化培训、标准宣贯和技术服务；
- 8、承担标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本会会员单位及相关方面等共同发起单位应确定其中一家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并组成 JSIE 标准制定工作组。标准制定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

- 1、根据各项相关规定与要求，完成标准的提案；
- 2、配合 JSIE 标准管理办公室的工作，按要求完成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提交相应材料；
- 3、负责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及时向 JSIE 标准管理办公室汇报工作进度完成情况；
- 4、负责与 JSIE 标准管理办公室或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第三章 标准制定

第九条 JSIE 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申请、立项审查、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标准批准、标准编号、标准

发布、标准复审等阶段。

第十条 提案申请。

1、本会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团体标准立项征集公告，公开征集团体标准立项建议，根据征集的团体标准立项建议，研究确定团体标准立项范围，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2、本会的团体会员或个人会员根据团体标准立项范围向标准管理办公室进行提案申请。拟制定的标准需有至少三家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依据所申报标准的项目情况，共同发起单位需是本会的会员单位或是与标准内容直接相关的单位。标准项目发起单位（或个人）须对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性、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

3、标准制定工作组须提交标准立项申请书、标准提案和标准发布后的实施方案。立项申请书要明确阐述需要解决的问题及调研和分析情况。

标准立项申请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编制标准的目的和意义及适用范围（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

B. 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

C.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D.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权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有两种情况：专利免费许可、专利费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

E. 尚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和适当补充试验、研究内容；

F. 标准的主要章节、内容框架和适用范围；

G. 现有工作基础、起草工作组名单、进度计划及经费来源情况。

JSIE 标准编制经费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起单位（或个人）自筹的经费、企事业单位的支持、政府部门或社会团体给予的补助经费、重点工程和科研项目列支经费等，计划募集的经费额度应能支撑标准编制的全过程。

4、当本会与其他组织有共同发布标准的需要时，在标准提案阶段应就标准发起、编制、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等方面达成一致，与本办法有不同之处应以双方的约定为准。

第十一条 立项审查。

1、标准管理办公室对提案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向标准审查委员会进行汇报，由委员会选聘专家通过会审或函审形式给出意见。

2、标准管理办公室对通过立项评估的标准项目进行汇总，提交标准工作领导小组，经批准后予以立项，列入《江苏省工程师学会团体标准制定项目计划》中，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

平台发布立项公告。正式立项后，由标准管理办公室向标准制定工作组发出项目任务书。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

1、标准的起草要以解决行业主要问题的协调过程为主线，标准要反映相关各方求同存异的结果。

2、标准主起草单位牵头，组织标准制定工作组，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共同开展标准文本的编写工作，并进一步细化配套的实施方案。标准文本的编写应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标准编写规则和江苏省工程师学会规范结构参考体例。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应在共同发起单位间达成一致。

3、标准制定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文件可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标准起草单位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4、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可依据标准的成熟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编制阶段直接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

1、标准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标准的意见征求，标准制定工作组应向标准管理办公室提交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2、征求意见采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和定向征求意见相结合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会员单位及相关方面定向发送

信函征求意见、在本会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会议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的对象应能代表标准所涉及的主要技术领域和使用环节。如标准的内容中有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通过本会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应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征求意见期限应不少于 30 天。

3、标准制定工作组负责对意见和建议进行收集归纳，在共同发起单位间达成一致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并将标准送审稿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说明提交至标准管理办公室。

第十四条 技术审查。

1、标准技术审查工作由标准管理办公室组织标准审查委员会开展。标准管理办公室应在审查会议召开前 7 天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说明等有关附件，必要时还应包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试验验证等相关材料，发送给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专家。

2、审查专家组由标准审查委员会专家组成。审查专家组人数应为单数，审查专家组中不应有起草组成员单位的专家。标准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审查会议，在协商一致的原则上进行答辩和投票表决。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3、若投票表决同意者达到四分之三及以上，则送审稿获得通过。标准制定工作组应依据审查结论及审查人员提出的修

改意见，修改标准完成标准报批稿。

4、审查未通过的标准，由标准制定工作组依据审查人员提出的意见，修改标准（必要时应补充调研）形成送审稿再次提交标准管理办公室。标准管理办公室应视标准的修改程度选择会审或函审方式重新组织审查。如若采用函审方式，标准管理办公室应将函审通知、审查文件、函审单等审查文件发给参加函审的专家，函审专家宜为第一次会审的专家。函审时，回函同意人数达到四分之三以上方可通过。审查通过的标准按第十四条3的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标准批准、编号和发布。

1、标准制定工作组完成报批文件后提交至标准管理办公室。报批文件至少应包括：标准文件清单、标准报批稿、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审查会议纪要及附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说明等。

2、标准的编号与封面格式应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发布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

JSIE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江苏省工程师学会代号 (JSIE)、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发布的年号构成, T/JSIE ××××-××××。

示例： T/JSIE 0001-2021

标准发布的年号

_____ 标准顺序号

_____ 学会代号

_____ 团体标准代号

3、标准管理办公室应对报批文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文件提交标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通过后形成 JSIE 标准。由标准管理办公室负责标准的校准工作，统一以“JSIE 标准”编号，在本会官方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并进行标准档案整理保存、标准文本的印刷等工作。

第十六条 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2 年内未进入批准发布阶段的，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十七条 标准的复审。

1、JSIE 标准实施后，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标准有效性评估，评估工作由标准管理办公室组织开展。评估应对标准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JSIE 标准的复审结论及处理办法分以下 3 种：

(1) 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的 JSIE 标准，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号，在原标准编号的年号后加确认年号。

(2) 修订。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对需要进行修改或调整的 JSIE 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并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确需修订的标准应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制定流程及管理的规定，重新进入标准制订程序。修订完成后，JSIE 标准的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版发布年号。

(3) 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或者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 JSIE 标准，由标准管理办公室向标准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相关文件，申请废止。结论为废止的应给出具体的依据。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十八条 在复审阶段，经评估需要修订的标准可依据标准的修改程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编制阶段，直接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本会依据标准需要开展标准的解读与培训，依据标准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的认证、检测等活动。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所有权。JSIE 标准的所有权属于江苏省工程师学会。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本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本会会员可通过标准管理办公室获得标准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专利。JSIE 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理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理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二十二条 共同标准。本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等事宜，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标准的使用。其他组织依据 JSIE 标准开展

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本会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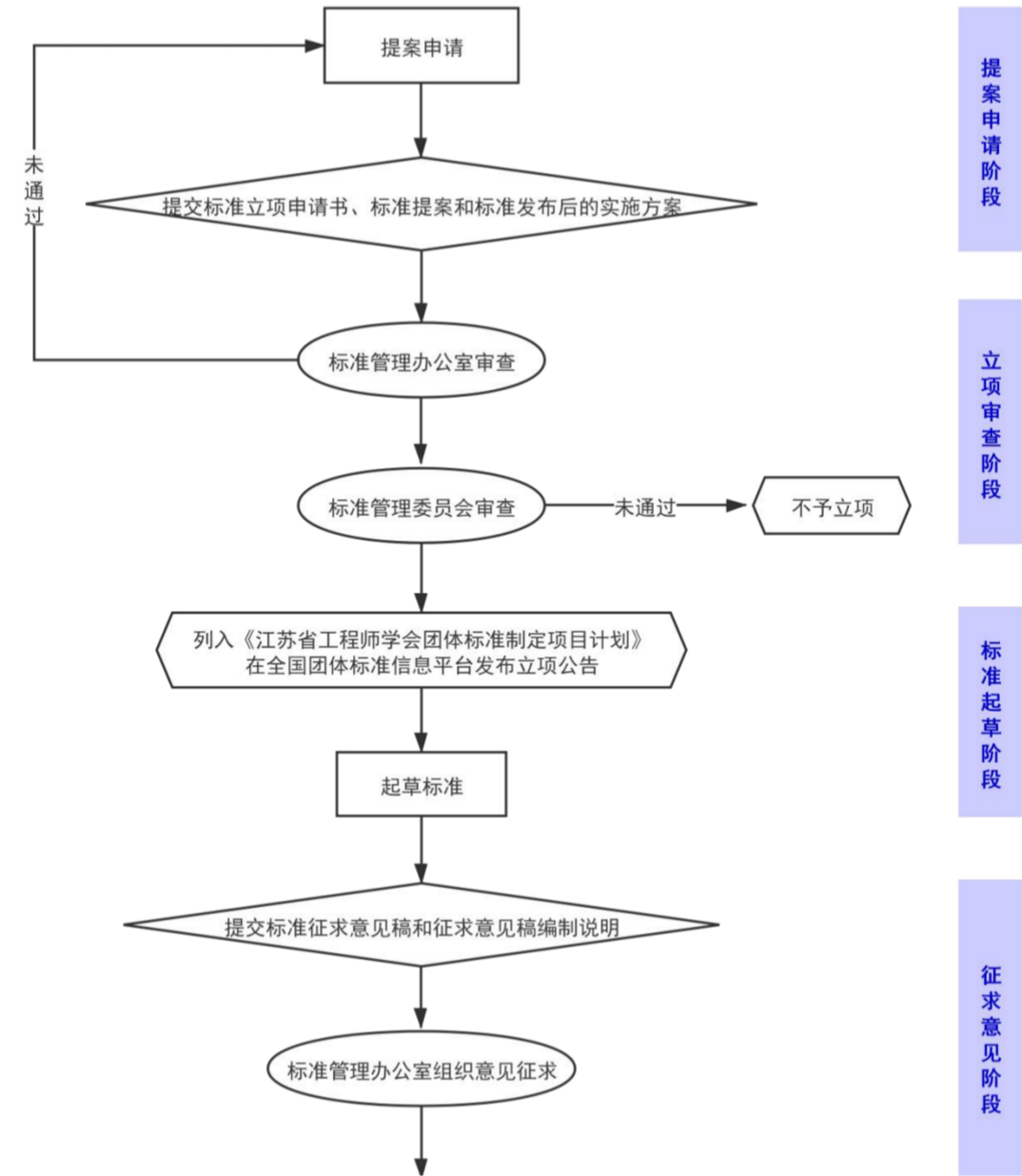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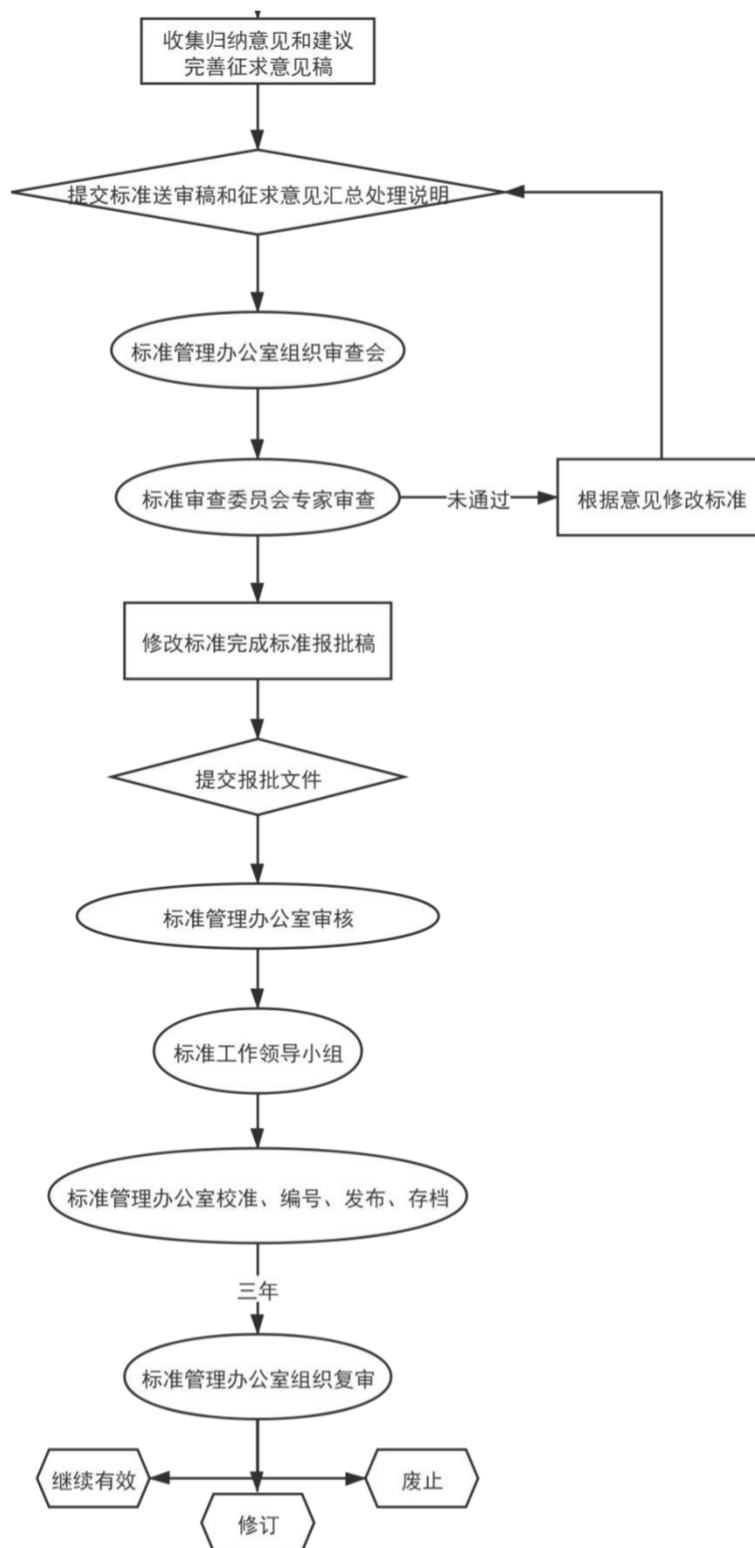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 JSIE 标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江苏省工程师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流程图





技术审查阶段

批准
编号
发布阶段

复审阶段